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受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委托，依法依规集中行使公共场所、生活饮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消毒产品、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医疗执业活动等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共设有三个执法科室，现予以公示。

科室名称	岗位职责	办公电话
综合监督一科	依法依规行使对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学校等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	0535-6937363
综合监督二科	依法依规行使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单位、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	0535-637364
综合监督三科	依法依规行使对职业卫生、职业病诊断鉴定等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	0535-6937366